

#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 2026 至 2028 年度电子设备耗材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 2026 至 2028 年度电子设备耗材项目，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 2026 至 2028 年度电子设备耗材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03-06-04A-2026-D-F-E10348

2.3 预估金额（含税）：2 年 1100 万元

2.4 招标内容：本项目拟采购郑州分行所需电子设备配套硒鼓、墨粉、色带、零配件等。主要用途是保障郑州分行日常营业办公所用电子设备正常运转。业务应用场景为郑州分行全辖网点运营和日常办公。采购结果适用范围是郑州分行本部及各支行各营业机构，使用范围是郑州分行全辖。

2.5 交货地点：郑州分行本部及辖属各支行、各机构。

2.6 中标（入围）数量：4 家。

2.7 交货期限：按照使用方要求的日期供货。

2.8 服务期限：2 年。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通用条款：

**3.1 组织机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独立法人。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3-2025 年或 2022-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 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01月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须承诺：**

①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的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提供承诺函、“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案由：刑事案由”检索关键词为“贪污贿赂罪”和“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扰乱市场秩序罪-串通投标罪”的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②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01月01日至今)，与中国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未被从工商银行供应商库清退。提供承诺函。

③在本项目中如中标，在服务期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终止合同(协议)，并作出相应处理。提供承诺函。

④本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情况。提供承诺函。

⑤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

**⑥离职人员承诺：**

情形一：投标人如有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须提供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情况，并承诺相关情形对参与的集中采购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提供承诺函。

情形二：投标人无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

注：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指与中国工商银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含办理离退休手续)不满5年的：1、曾担任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曾任职各机构集采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及机构负责人等；3、曾任职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从业人员等；对于拒绝承诺或承诺不实的，工商银行有权取消投标人参与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3.5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一般纳税人要求：**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 专用条款:

**3.7 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工行郑州分行县级及以上机构所在区域,且具备工行郑州分行县级及以上机构的配送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在郑州辖区登记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要求成立一年以上,并提供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分支机构的截图、租房/购房协议书)。

**3.8 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份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电子设备配件/耗材供货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对应不低于 10 万元结算发票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的发票截图证明材料。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自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 输入网址, 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系统操作指引可在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 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 点击【商机发现】, 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肆佰伍拾元(¥450.00)整, 售后不退。

注意: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 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 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 选择支付方式: 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 充值后即可支付)。

(4) 点击【我的项目】, 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可在平台下载。

(6) 疑问反馈: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 证书办理(仅针对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 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 或致电客服热线: 020-89524219, 服务时间 8:30-17:30 (工作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19日09时30分，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鑫苑路阳光大厦9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http://www.chengezhao.com>）、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http://www.hnzbcb.com>）、工银集采网（<https://jc.icbc.com.cn>）、金采网（<http://www.cfcpn.com>）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19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88909336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阳光大厦9楼

项目负责人：王明宝                  李淑                  刘超

电话：18703995819    19149299287    15093339315

电子邮件：[gcmchnzb@163.com](mailto:gcmchnzb@163.com)

## 8. 免责声明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http://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文件的唯一渠道，除此以外，我公司不在其他平台上发布支付购买文件的信息，其他渠道获取文件的均属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